

北市 建開 收文	102年9月30日 第7092號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88

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吳志維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8258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列管初始登記坐落基地範圍認定一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9月5日府授都規字第10234266700號函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9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顏邦睿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buttonye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23426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列管初始登記座落
基地範圍認定一案，詳如說明，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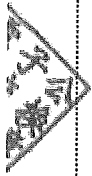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101年1月4日府授都規字第10017105200號函續辦。
- 二、有關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
建者，應於該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登記座落之該宗基地辦
理，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
過165平方公尺，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40%及10.5公尺以
下三層樓之規定，本府前函已說明在案。至「初始登記座
落之該宗基地」之認定基準補充說明如下：
 - (一)如已取得使用執照者，應以使照基地座落範圍為基準。
 - (二)如未取得使用執照者，但有（建物）登記者，應以登記
範圍為基準。
 - (三)其餘未取得使用執照者，亦未有（建物）登記者，應比
對58年9月7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地形圖與地籍圖作
為座落基地檢討範圍。

建管處 1020905



DDAA1028258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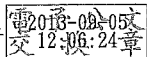
裝

三、為積極落實本市保護區、農業區成長管理，並降低農舍興建造成環境衝擊，初始座落基地（地號）縱經分割或合併後，未有原有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地號，不論地籍異動及申請案件時間，均應納入檢討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座落基地（地號）範圍，並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予以套繪列管，不得申請興建農舍。

四、擁有合法門牌且於97年1月14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得分別依「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單獨檢討申請整建，並以一宗基地改建一幢為原則。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訂

線